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SA C 1111

Distr.
LIMITED

A/CONF.94/L.16
15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议程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A/CONF. 94/22 和 Corr1)

瑞士提出的修正案

第一部分

1. 导言第 5 段

第三句修改如下：

但如果没有发展，不尊重人权，不消减各个阶层的不平等与歧视，和平也就不会持久。

2. “历史回顾”第 10 段

第一句修改如下：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妇女地位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计有：人权的被侵犯、资本积累的不均……

3. “历史回顾”第 12 段

第一句修改为：

在许多国家，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是人所公认的，但是人们却不太承认妇女对文化社会的发展以及对经济生产力的实际贡献或潜在贡献。

4. “历史回顾”第15段

在第一句末尾加添：但往往却不考虑到她们在许多领域可能作出崭新的贡献。

5. “历史回顾”第17段

在本段末尾加添一句如下：

在有关妇女与儿童的工作的立法方面，还可能作出许多进展。

6. “概念范畴”第25段

第三句修改如下：

普遍加强世界和平及国际安全、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实现真裁军和裁减军事预算的目标、加深缓和、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便能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改善妇女的状况。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朝着执行妇女十年的其他两个目标前进。

7. “概念范畴”第37段

第四句修改如下：

发展的水平取决于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人民的就业、保健和教育水平和机会，进行必要的结构变革，特别是针对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其中妇女占主要部分。

×× ×× ×× ×× ××